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簡字第3809號

原告 林珮亘

上列原告與被告「張雅如」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或第77條之14之規定繳納裁判費。又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如起訴不合此等程式，法院應定期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未表明被告之真實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且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0日裁定命其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裁定業於同年3月24日為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被告之真實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且未補繳裁判費，此有本院收費答詢表及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各1件附卷可參，其訴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郭麗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

書記官 邱已芹